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64號

原告 黃建彰

被告 劉錫憶
劉麗玲
劉浩宇
劉祐誠
楊婷婷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或未補正，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7萬8990元【計算式：748地號面積 $3133\text{m}^2 \times 113\text{年土地公告現值}4372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 \text{原告權利範圍}8/20 \div 547\text{萬}8990\text{元}$ 】，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5252元，請原告如期繳納。

二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000○000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異動索引（地號含共有人全部、含他項權利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，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。

三、查報、說明：

（一）土地現況（彩色近照，如有房屋或地上物（果樹雜林）等，應逐個提出現況彩色照片，暨分別查報門牌號碼、樓層數及構造別，並將約略坐落位置及出入道路，圖示在另紙地籍圖影本上）。

（二）提出前項未辦保存登記建物之最新房屋稅籍資料。【註：原告起訴稱該房屋係由原告長年使用中】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若經合法抗

01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3 書記官 王宣雄